

浙江树人大学办公室文件

浙树办教〔2015〕51号

浙江树人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原则上在大学本科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 在规定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毕业环节成绩中等及以上；

第二条 因第一条第1款原因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但满足毕业条件的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受处分后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先进等荣誉称号者（其中校级先进指校级三好学生、校优秀毕业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等）；

2. 有重大立功表现者（要求提供县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因第一条第3款原因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1.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其中省级科技竞赛是指省教育厅组织的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程序设计、多媒体作品设计、机械设计、结构设计、财会信息化、电子商务、英语演讲、工业设计、生命科学、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科技竞赛以及“挑战杯”大赛等项目）；

2. 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分数线；

3.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4. 其他学业上或学术上有突出成绩。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组织机构为学院学位评审组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

学院学位评审组一般由学院领导和学科带头人 3~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主要职责是：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向教务处提出本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

教务处对各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院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主要职责是：对教务处复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五条 学位授予工作一年组织一次，学院学位评审组在毕业环节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建议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学生毕业离校前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将名单公示。公示结束后，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位的情况按规定上报。

第六条 学位一般不予补授。有下列情况，学生可以申请一次学位补授：

1. 毕业时由于课程（含毕业环节）未通过而没有达到毕业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允许返校参加重修，成绩合格且满足学位授予条件；

2. 补授予资格审定工作与下一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一同进行。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凡违反本《细则》，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将撤销已授学位，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通过起有效，自2016届毕业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

